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披露回复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受新冠肺炎疫情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需延期复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为实施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资渠道以及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拟在境外公开发行发行7亿美元债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SFHI已在境外完成7亿美元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 发行币种：美元
2. 拟发行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方式及规模：7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 发行币种：美元
5.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8.75%，每半年支付一次。
6. 债券期限：10年。
7. 发行安排：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8. 信用评级：A3/A-（穆迪/标准普尔）
9. 担保主体情况：A3/A-（穆迪/标准普尔）
10. 适用法律：美国法。

11. 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肺炎疫情影响，在满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下，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除此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宸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31960271\*\*\*\*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龙堰路7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溪湾100号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何婉女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79074\*\*\*\*\*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广佛大道17A区“-1-”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溪湾1A区“-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本月运营情况

本月新增2架空客A320neo飞机，引进1架为经营租赁飞机。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96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3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51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沈阳=大阪（周4）

三、本月主要运营数据主要指标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38,546.67	5.29%	160.87	38,546.67	16.83%
国内	22,130.23	2.67%	3.26%	22,130.23	3.36%
国际	16,263.03	8.91%	47.10%	16,263.03	47.10%
地区	1,162.43	10.66%	-1.28%	1,162.43	-1.28%
可用座公里(万座公里)	406,289.50	5.33%	17.28%	406,289.50	17.28%
国内	238,884.74	2.69%	3.62%	238,884.74	3.62%
国际	160,179.88	16.98%	47.87%	160,179.88	47.87%
地区	112,222.18	18.85%	-0.81%	112,222.18	-0.81%
可用吨吨公里(万吨吨公里)	2,722.01	4.52%	18.42%	2,722.01	8.42%
国内	1,925.03	2.42%	-2.62%	1,925.03	-2.62%
国际	796.12	7.69%	34.07%	796.12	34.07%
地区	63.28	0.07%	-8.42%	63.28	-8.42%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9,885.18	-4.04%	61.3%	29,885.18	61.3%
国内	17,943.92	-6.91%	-4.23%	17,943.92	-4.23%
国际	11,173.62	0.65%	31.46%	11,173.62	31.46%
地区	897.54	1.15%	-14.6%	897.54	-14.6%
客座周转量(万人公里)	333,896.28	-1.16%	71.4%	333,896.28	71.4%
国内	196,397.66	-0.46%	-3.47%	196,397.66	-3.47%
国际	128,228.46	4.26%	31.61%	128,228.46	31.61%
地区	9,899.84	4.63%	-13.69%	9,899.84	-13.69%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1,074.21	-1.16%	6.44%	1,074.21	6.44%

国内	8594	-5.84%	-0.72%	8594	-0.72%
国际	204.27	-28.92%	56.02%	204.27	56.02%
地区	1001	-36.67%	-16.97%	1001	-16.97%
总运力(万人次)	1,819.66	-2.44%	4.69%	1,819.66	4.69%
国内	1,209.15	-5.41%	-3.42%	1,209.15	-3.42%
国际	538.27	3.79%	31.36%	538.27	31.36%
地区	69.64	6.45%	-5.83%	69.64	-5.83%
新增航班(吨)	5,785.72	-10.75%	-4.52%	5,785.72	-4.52%
国内	4,949.31	-5.79%	-4.56%	4,949.31	-4.56%
国际	764.15	-31.21%	43.76%	764.15	43.76%
地区	72.26	-38.61%	-16.82%	72.26	-16.82%
客座率					
综合客座率	77.88%	-7.53%	-7.81%	77.88%	-7.81%
国内	80.65%	-6.28%	-6.38%	80.65%	-6.38%
地区	73.48%	-6.15%	-8.78%	73.48%	-8.78%
国际	72.91%	-6.85%	-10.85%	72.91%	-10.85%
客座率	82.27%	-5.40%	-7.85%	82.27%	-7.85%
国内	84.13%	-6.48%	-6.18%	84.13%	-6.18%
国际	80.04%	-3.63%	-9.80%	80.04%	-9.80%
地区	79.42%	-4.69%	-11.75%	79.42%	-11.75%
新增航班率	61.31%	-9.52%	-0.96%	61.31%	-0.96%
国内	70.03%	-6.16%	1.35%	70.03%	1.35%
国际	25.98%	-13.38%	3.66%	25.98%	3.66%
地区	15.62%	-11.18%	-1.63%	15.62%	-1.63%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息披露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与何婉女士于2020年0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宸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婉女士。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婉女士、朱俊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99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
3.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4,0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7. 若交易各方未按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0年0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的通知，朱宸福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何婉（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0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婉女士。每股转让价格为3.93元，每股转让总价为94,611,35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为本次权益变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婉女士、朱俊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8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朱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99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完成后，何婉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24,0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朱宸福	226,334,400	196,280,320
何婉	256,065,000	230,991,520
朱俊刚	0	24,074,080
其他	24,074,080	5,000,000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宸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31960271\*\*\*\*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龙堰路7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溪湾100号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何婉女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79074\*\*\*\*\*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广佛大道17A区“-1-”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溪湾1A区“-1-”

3.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朱宸福  
受让方（乙方）：何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二）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1. 本次转让的目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蓝黛传动股份24,074,0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3.93元计算。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4,611,3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陆佰叁拾伍万零肆佰叁拾伍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的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内下限比大宗交易的定价折扣。

（四）股份转让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甲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转让所得税、契税等。如果税务部门书面通知或相关机构要求其在后续阶段缴税，则以税务部门的通知或规定为准。

2.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扣除首期转让款的金额计人民币74,611,3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叁万零肆仟叁拾伍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过户日期间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五）股份过户交割

（七）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协商一致解除或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经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不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监会已经就蓝黛传动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3. 无论因何种情形终止本协议，双方都应遵守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承诺、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存在重大遗漏；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在任何一方面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存在重大遗漏；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应就該等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事宜，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诉讼。

（十）效力及生效

1. 本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涉及的所有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涉及的所有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五、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朱宸福先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6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转让上述承诺。

2. 锁定期满后，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人员：实际控制人唐国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22,415,000股为基数，按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22,415,000元，转增5,086,7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7,501,750股。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7.30万股调整为54.085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54.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37.30万股调整为54.085万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2月21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2019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54.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昌驱动本次预留调整和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预留及授予激励对象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均已确定，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昌驱动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八、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54.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2月21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 2019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54.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2月21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 2019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